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名称：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材料科技”）100% 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华泰材料科技已取得《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瑞华泰材料科技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将聚酰亚胺材料（以下简称“PI 材料”）列为新材料发展重点，深圳市政府关于“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发展的规划和部署，已明确对聚酰亚胺的支持，特别在新一代高性能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芯片制造封装、新型显示、高端通讯器件领域材料等重点领域使用的聚酰亚胺，需要重点突破、保障战略材料的自主可控。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

下简称“深汕合作区”)未来发展规划,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园区落地深汕合作区,聚焦发展“卡脖子”问题的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重点孵化包括PI材料在内的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与供应保障能力,做强做优PI材料产业,夯实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深汕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重点围绕5/6G高频高速基材、柔性光电用PI及CPI材料、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封装用PI材料、低轨卫星耐氧原子PI材料、新能源应用功能聚酰亚胺材料等为主要内容,开展深汕瑞华泰尖端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NPX3X7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泽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创元路133号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前沿新材料制造;前沿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投资的背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厂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华美工业园内，占地面积 52 亩，空间较小，且周边规划已陆续向非工业用途转变，无可供企业发展的余量土地供应，对公司松岗厂区的发展和布局亦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基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考虑，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深汕合作区布局尖端聚酰亚胺材料的生产基地，促进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在深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投资的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次投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立于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基础上，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布局。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